長照制度
與
信託規劃

眾博法律事務所
主持律師 許兆慶博士
andrew.hsu@lexprolaw.com

許兆慶律師

現職

眾博法律事務所（LexPro Attorneys-at-Law）主持律師
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暨爭端解決研究中心主任
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
華岡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
台灣信託協會監事

學歷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（Ph.D）
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（LL.M., UC Berkeley）

經歷

地方法院法官逾10年
上市、櫃公司獨立董事
考試院律師高考典試委員
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委員
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
司法院公費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
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資深訪問學者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主任委員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（Baker & McKenzie）合夥律師
中正、臺北、東海、東吳、文化、世新大學兼任教職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大綱

01

甚麼是信託？

02

長照險、
長照信託、
意定監護

03

長照信託結合應用

04

結語

甚麼是信託？

信託定義及要件

- Trust
  - 信賴託付

- 信託法第1條：
  - 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信託定義及要件

- 要件
  - 有指定的受益人（接受利益之人）
  - 有指定的受託人（受託付之人）
  - 指定的金錢或財產其權利得移轉給受託人
  - 該筆金錢或財產其權利已移轉給受託人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信託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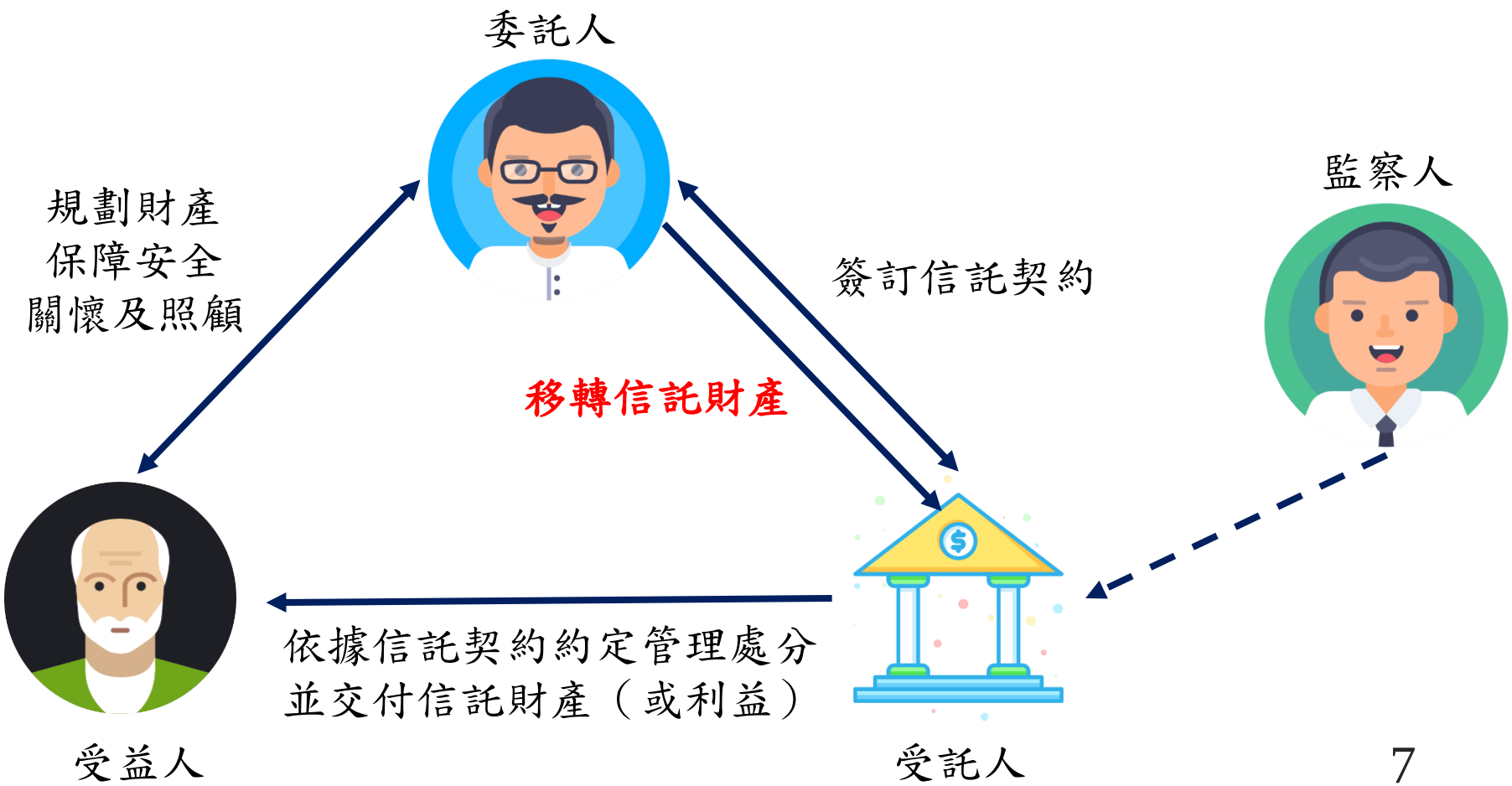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遺囑與信託的區別

	遺囑	生前信託
成立要件	民法第1186條以下自書、公證、密封、代筆、口授遺囑	信託法第一條
生效時點	死後	生前
方式	遺贈、應繼分之指定及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	多樣且客製化
特留分	有特留分扣減	無特留分扣減(非遺產)
實務爭議	較容易產生紛爭	爭執空間較少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遺囑與信託的區別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誰擁有信託財產所有權？

委託人

我還能保有信託財產所有權嗎？

受託人

受託人：信託財產所有權人（§9）

1. 所有權與受益權分立
2.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（§22）
3.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受益權（§34）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如何確保信託財產的使用方式？

委託人

可是...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我不安心...

監察人

可指定信賴之人擔任監察人（§53）

如**親友、律師、會計師等專業人士**。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信託法對信託財產有諸多規範

1 2 3 4

受託人死亡

信託財產非受託人遺產（§10）

受託人破產

信託財產非受託人破產財團（§11）

強制執行

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（§12Ⅰ）

債務抵銷

信託財產與非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相互抵銷（§13）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LexPro

民事信託 vs. 營業信託

- 非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
- 法院監督

- 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
- 金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受託人可以找誰擔任？

信託業者

自然人

法人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誰可以當受益人？

委託人

我能約定小孩、孫子享有信託利益嗎？

受益人

自益信託：

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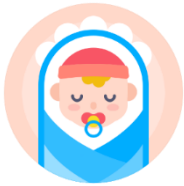

他益信託：

委託人以他人為受益人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長照信託

V.長照險

V.意定監護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LexPro

“

有保長照險了，
還要考慮長照信託嗎？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長照險 v. 長照信託

長照險	長照信託
當需要他人 長期照顧時， 保險公司 給付照顧保險金。	事先規劃 信託之財產 運用方式。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長照險 v. 長照信託

性質不同	
長照險	長照信託
• 為未來不確定風險預先安排 • 不一定取回相當或大於保險費價值之財產	• 受託人進行信託財產管理，信託價值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持續回饋委託人所指定之受益人 • 信託終止後仍有取回信託財產可能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長照險 v. 長照信託

適合對象不同

長照險	長照信託
• 長期為長照風險防免者 • **分期繳納**保險費，不用一次性預備相對大量資產者 • 一次為一人即被保險人作未來長照風險照護規劃 • 依照定型化契約，較不具彈性空間	• 對自己財務長期規劃者 • **一次性繳**納作信託規劃，具有相對資產規模者 • 得立即且同時照護多位受益人 • 具多項個人照護需求者，可透過信託規劃客製化安排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長照險可能遇到的問題

失智

失能

長照險

保險事故發生，即便得到保險公司理賠，
也可能無法依照自己想法加以利用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兩者 - 相輔相成

長照險

＋

長照信託

- 照護面：確保資金有效運用於自身
- 財產面：使資金能隨時間成長，支付相關長照費用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“

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還要考慮長照信託嗎？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意定監護契約

- 性質
  - 身分及財產之雙重契約

- 民法第1113條之2Ⅰ：
  - 「稱意定監護者，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。」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意定監護 v. 長照信託

意定監護

長照信託

在意思能力健全時，
自行選擇監護人

事先規劃信託財產之
運用方式

照護面

財產面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意定監護 v. 長照信託

契約生效時點不同	
意定監護	長照信託
• 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意定監護契約始發生效力	• 簽訂信託契約後即生效力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LexPro

意定監護與長照信託結合

＋

民間
公證人

- 成立安養信託
- 協助辦理意定監護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意定監護與長照信託結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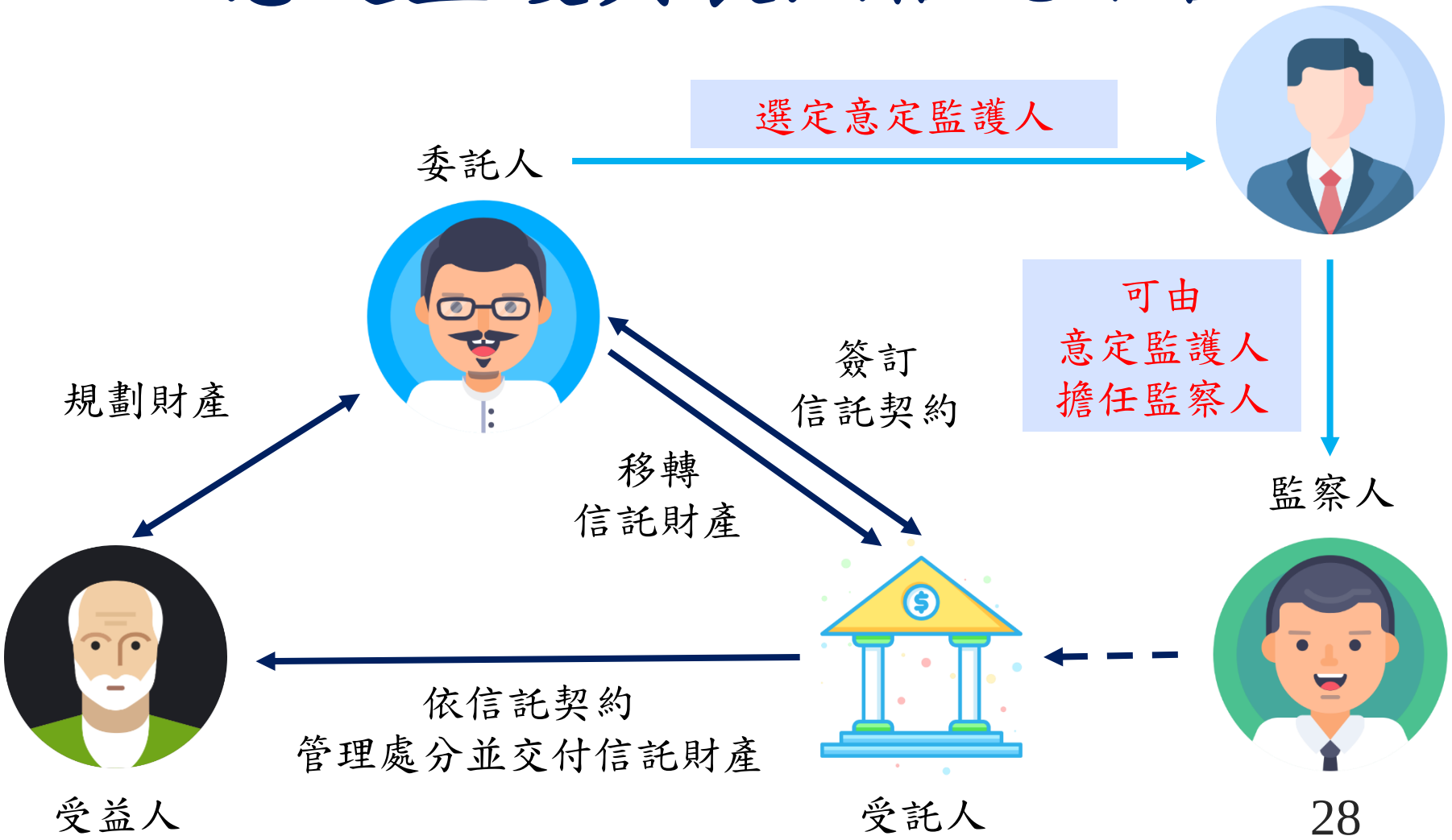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兩者 - 相互搭配

意定監護

＋

長照信託

- 意定監護人和信託監察人都是自己指定的可信賴之人
- 可避免日後監護人、信託監察人針對信託契約執行之意見相左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長照信託
結合應用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LexPro

三大面向

安養信託

- 金錢信託

以房養老

- 留房養老
- 以租養老

共生安養

- 租賃權信託
- 不動產信託
- 預收款信託
- 安養信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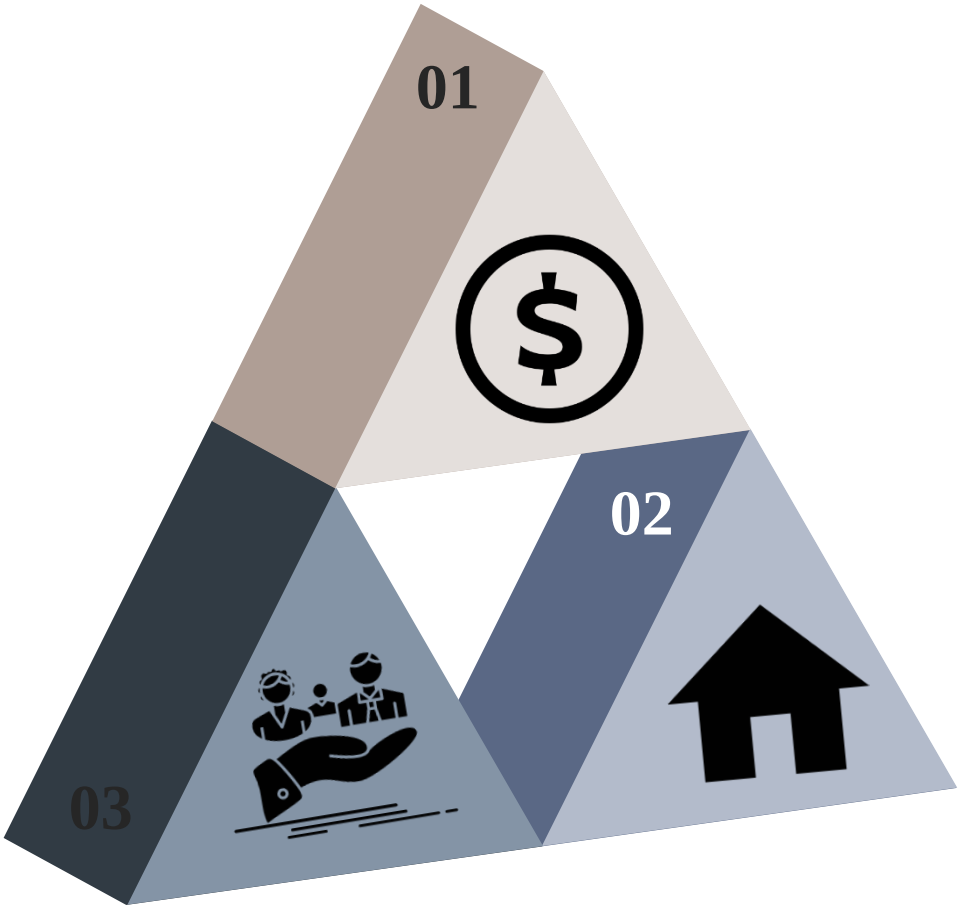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安養信託

圖片來源：https://www.fidelity.com.tw/insights-learning/retirement_long.html

安養信託業務統計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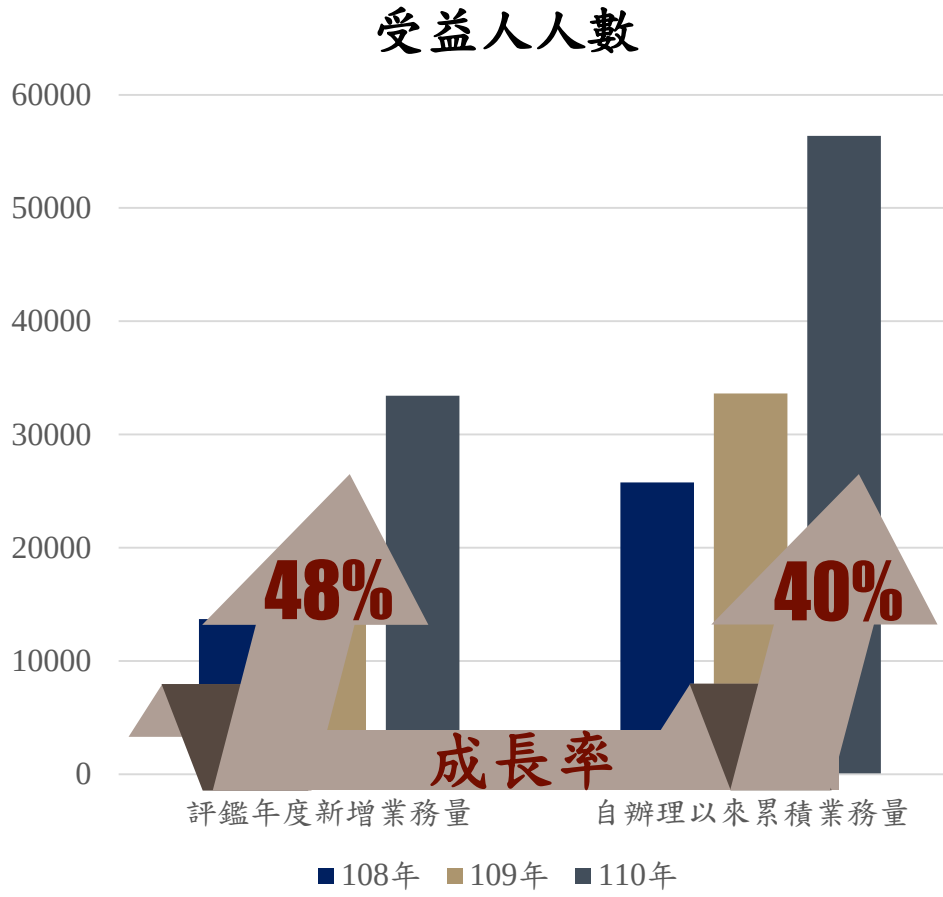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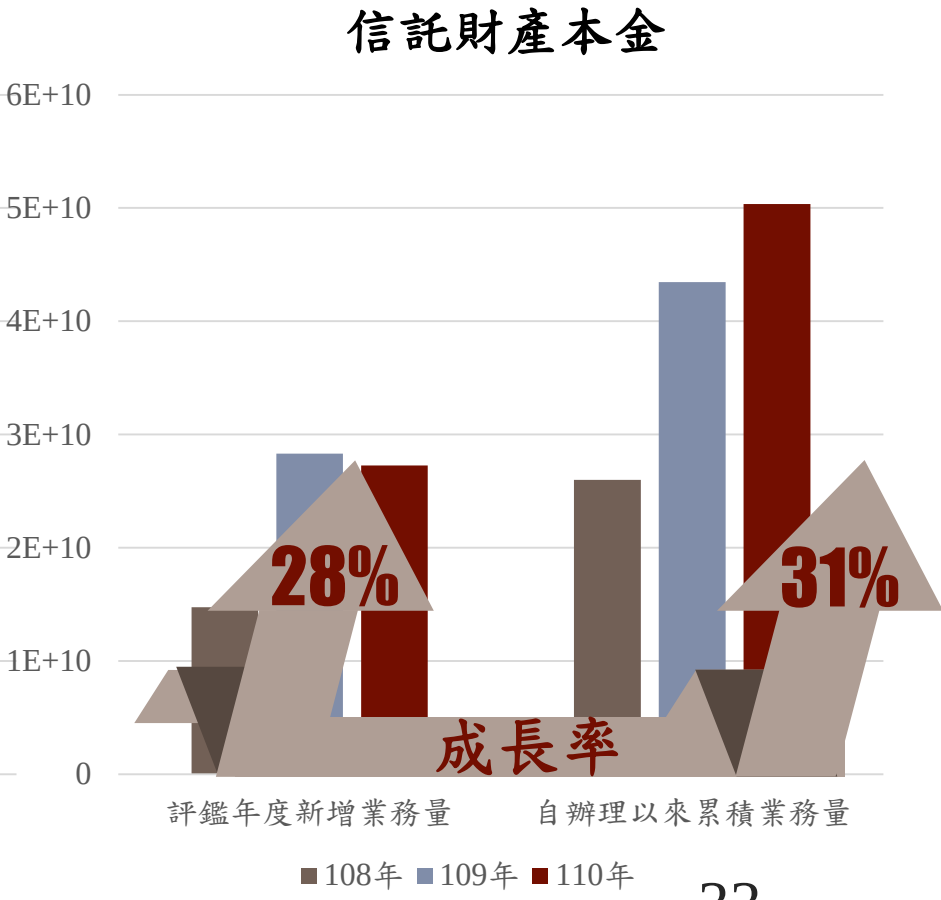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參考資料: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安養信託

委託人

- 獨身
- 單親
- 擔心養老金受詐騙
- 子女移民或忙碌而無法照顧
- 失能或失智潛在患者

信託財產

- 金錢
- 保險金
- 有價證券等

信託契約

- 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

受託人義務

- 每月固定支付費用
  - ✓ 每月生活費用
  - ✓ 醫療費用
  - ✓ 安養機構費用等
- 因特殊情形申請實支實付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參考資料: https://www.trust.org.tw/upload/201810300001(1).pdf

安養信託費用

各　家　銀　行　收　費　概　覽	
承作門檻	多無設定門檻 部分設定為30-50萬元
相關費用：皆可與銀行再洽談	
1. 簽約手續費	多為3000-5000元 或依信託財產之0.5%-1%計收 （有每月最低額度之限制）
2. 信託管理費	多依信託財產平均餘額，按年費率0.1%-0.5%計收 （有每月最低額度之限制）
3. 修約費	多為1000-3000元。

(T) +886-2-27196955　(F) +886-2-27198755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參考資料: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資訊僅供參考，實際情形請逕與銀行相關人員洽詢。）

以房養老

圖片來源：https://house.ettoday.net/news/1772649

房屋與養老信託之結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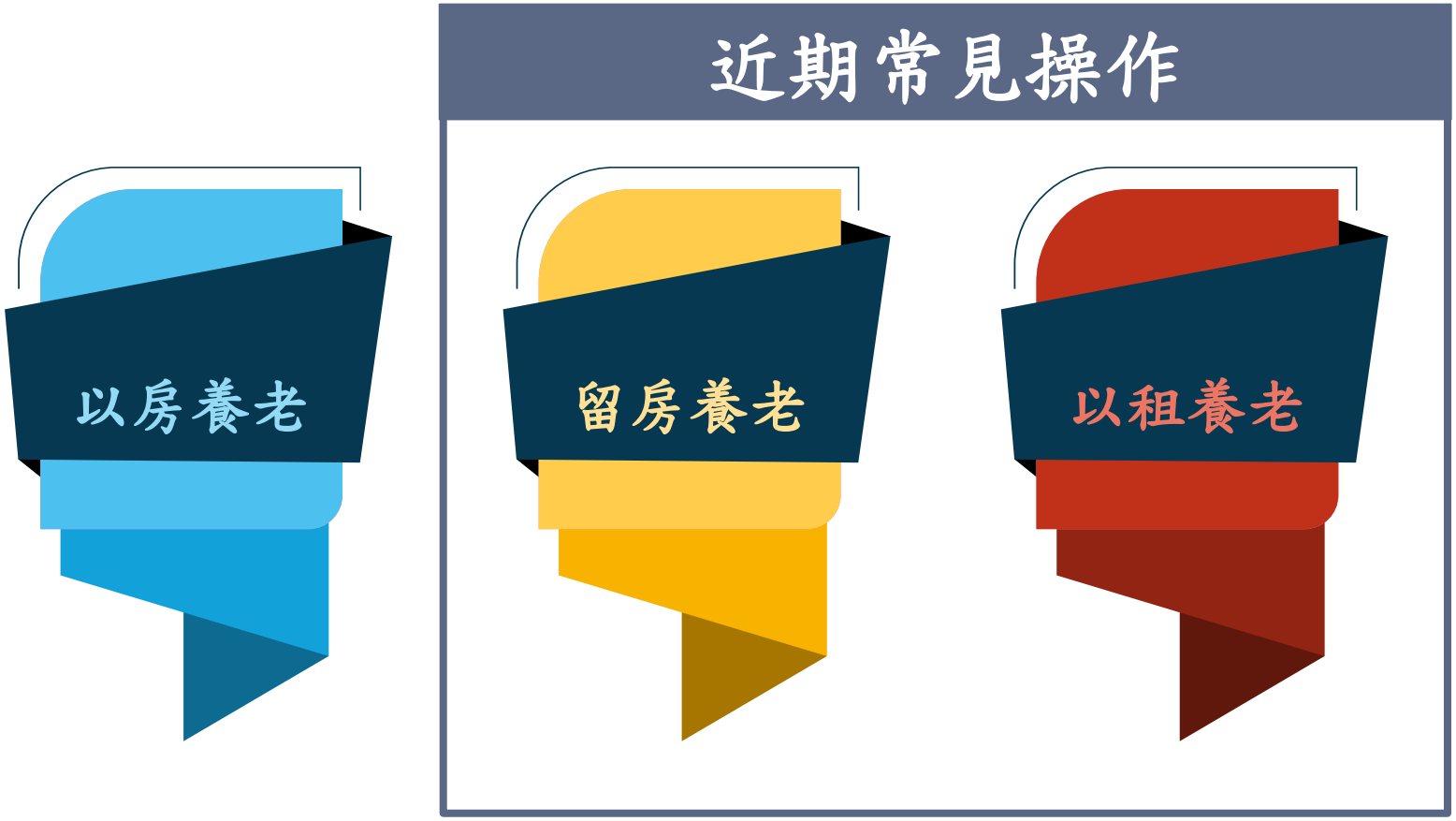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以房養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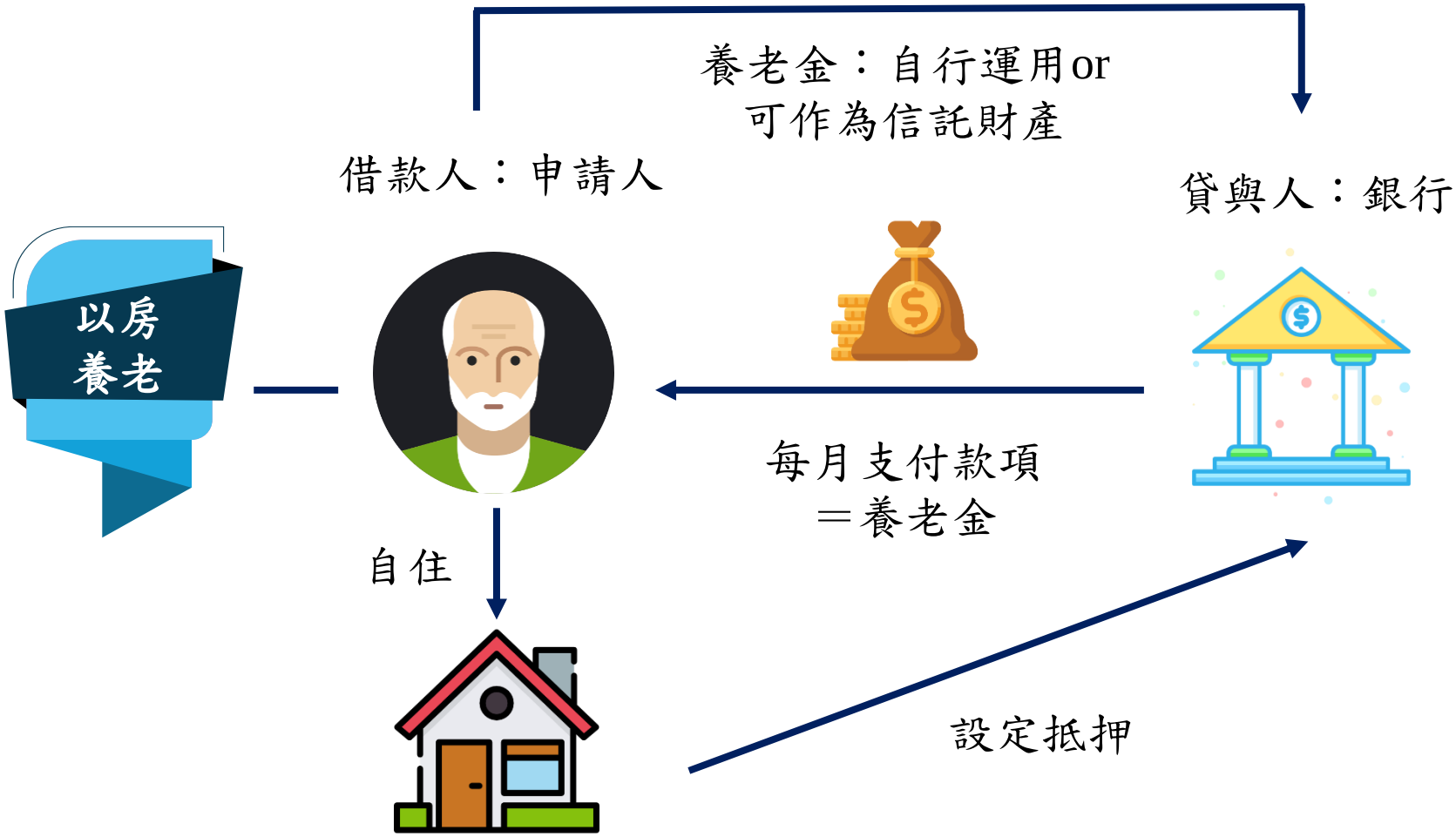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以房養老—可能面臨的問題

借款人：申請人

- 銀行審查嚴苛 → 借款人長壽、房價下跌、利率波動高
- 貸款金額可能不高 → 屋齡較高、地點不佳者
- 申貸年限到期，屋主離世 → 繼承人需償還貸款，否則銀行有權拍賣房屋
- 申貸年限到期，屋主仍在世 → 屋主可能須繳納貸款或被迫離開房屋

留房養老、以租養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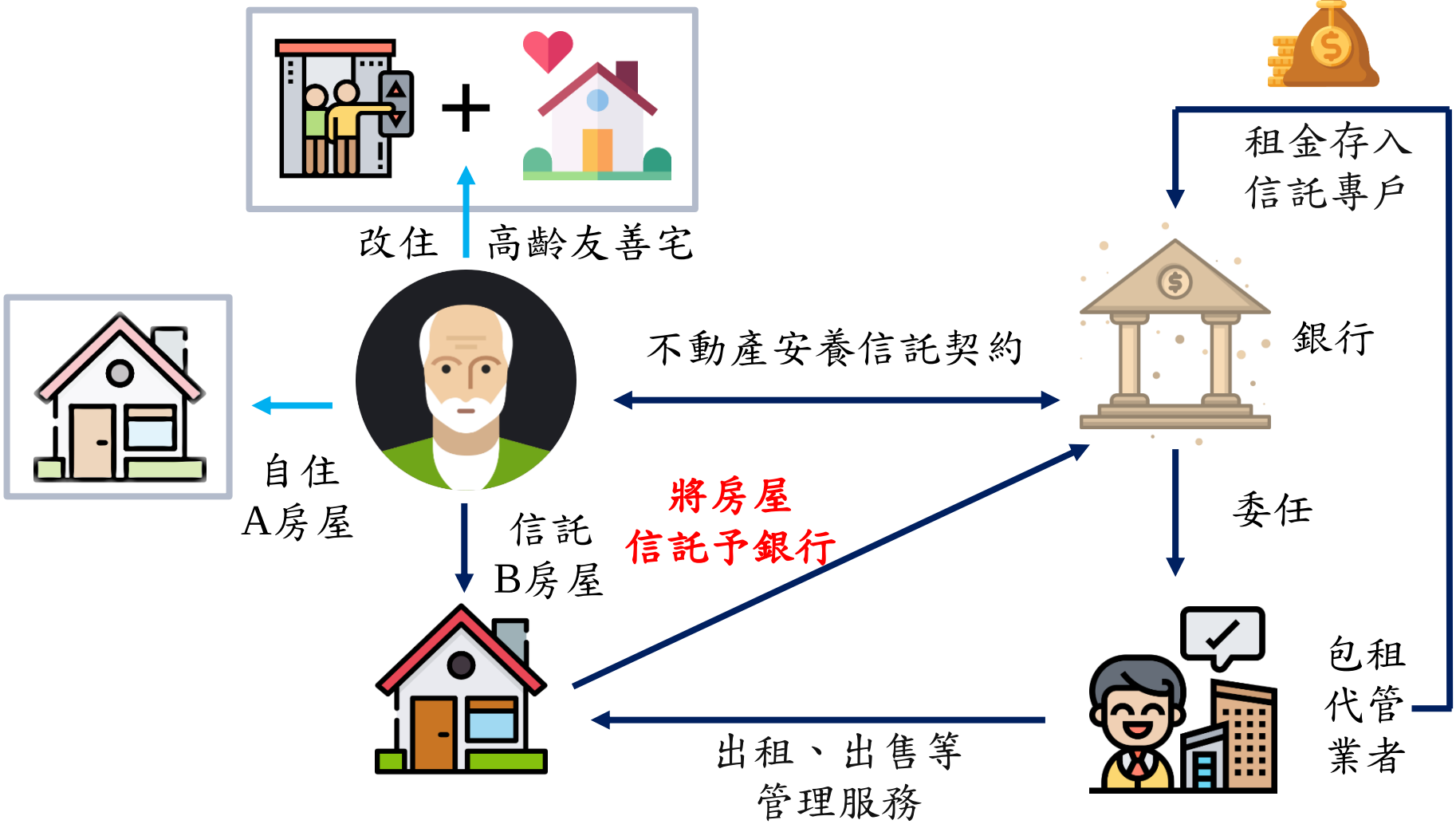
改住
高齡友善宅
自住
A房屋
信託
B房屋
不動產安養信託契約
將房屋
信託予銀行
銀行
租金存入
信託專戶
委任
包租
代管
業者
出租、出售等
管理服務

留房養老—適合對象

- **有多間房屋者**
  →可留下一間房屋自住，其餘房產交付信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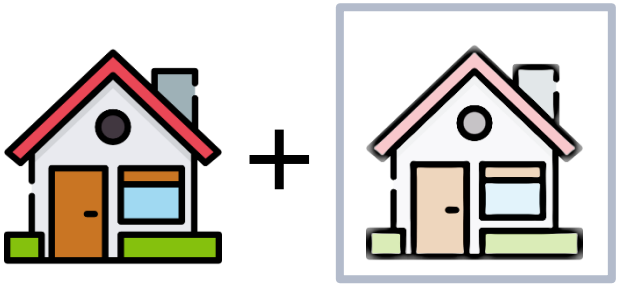

自住 A房屋　　信託 B房屋

- **現有房屋不適宜長者居住者**
  →將現有房屋交付信託，利用收取之租金改住高齡友善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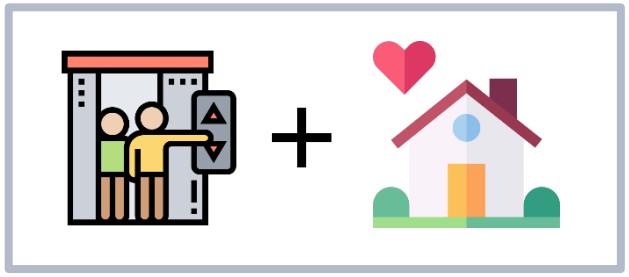

改住　高齡友善宅

留房養老—可能面臨的問題

借款人：申請人

- 銀行收取資產管理費 → 需負擔一筆額外費用
- 房屋可能需要重新裝修 → 需負擔一筆額外費用
- 租金不穩定 → 屋齡較高、地點不佳者

區別與優缺

以房養老	逆向房屋抵押貸款	優點： 養老金比較穩定比較多	缺點： 有利息支出 子女繼承不便（需贖回房屋）
留房養老 以租養老	不動產安養信託	優點： 免付利息 免背貸款 子女便於繼承	缺點： 收益養老金比較不穩定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LexPro

共生安養

圖片來源：https://www.techlife.com.tw/Article/17431

老年生活選擇

自宅

自由度高
環境不安全
獨居無人陪伴

自由度

高

附服務機能的高齡者住宅

高度的生活自由
主要特點不包含
提供護理服務

安全性
便宜性

低 ← → 高

?

該如何選擇

低

安養中心
護理之家

適合有照護需
求的高齡者

參考資料:樂齡建築，https://issuu.com/taiwanloveling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預收款信託

預付入住款或保證金信託

- 建立安養設施業者與高齡長輩之互信
- 確保款項專款專用
- 保障預付入住金或保證金的安全

將入住金或保證金

交付信託

結語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提早規劃安養信託

通常無受理金額門檻限制

自由、客製化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信託可搭配各種組合

長照信託

＋

長照險

＋

意定監護

＋

以房/留房養老

＋

共生安養

→

(T) +886-2-27196955 (F) +886-2-2719875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

未來趨勢：信託2.0 持續推動

感謝聆聽
歡迎提問

眾博法律事務所
主持律師 許兆慶博士
andrew.hsu@lexprolaw.com